

<全行財富管理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 一、 茲就本行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謹向委託人及受益人揭露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即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及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發行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及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渣打集團相關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渣打銀行（香港）、渣打銀行（新加坡））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 二、 為強化投資人保護及提升投資人對投資風險之認知，本行所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其商品名稱皆已自「高收益債券基金」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人投資此類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若您欲查詢產品名稱及相關資訊，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至本行官網「基金投資」專區>「基金搜尋」功能進行查詢。
- 三、 提醒您，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您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您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 四、 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五、 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 六、 在此提醒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其費用收取方式不適用於外國債券。
- 七、 提醒您，投資境外基金應透過合法之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其他金融商品亦應慎選合法金融機構，勿投資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 八、 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0020 聯博境外後收系列基金之美元級別、澳幣級別、南非幣級別之最低申購金額分別調整為 3,000 美元、3,000 澳幣、30,000 南非幣。
- 九、 如您所申購或持有之金融產品為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依據 BASEL III 及其公開說明書，當該債券之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而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原始投資本金及利息收入。
- 十、 境外後收型基金持有期滿三年，該筆後收型基金將於三年期滿之當月或次月自動轉換為相同投資標的之前收型基金，並自預定轉換日起至本行系統完成轉換作業止將暫停交易。自動轉換作業依各基金公司最新規定或公開說明書辦理。根據財政部就中華民國信託業各商業同業公會所詢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疑義之說明，境外基金如發生轉換情形(包括因基金規定自動轉換級別)，視同投資人對原基金(即後收型基金)之處分及對新基金(即前收型基金)之再投資。基此，雖然投資人未實際進行贖回基金之交易，仍應就轉換當時原基金與新基金間所產生之淨值差額，列報為該年度之海外所得。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 (SN)、結構型商品 (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編號	基金訊息
一、	謹通知「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台灣運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2026年7月24日起修訂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放寬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基金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5%為限。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野村投信官方網站查詢。
二、	謹通知「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2026年7月21日起修訂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聯博投信官方網站查詢。另修訂信託契約第14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將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投資比重上限，謹訂2026年9月7日為施行基準日。
三、	謹通知施羅德投信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因應內部作業調整，2026年第四季之配息時程異動如下： (1)2026年10月份配息：付款日提前至2026年11月5日。 (2)2026年11月份配息：付款日提前至2026年11月26日。 (3)2026年12月份配息：配息基準日提前至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除息日及付款日時程亦因應基準日變動同步提前。
四、	謹通知摩根投信經理之「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自2026年7月24日起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摩根投信官方網站查詢。另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及第7項第33款及第34款部分，增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限制，本修訂將於2026年9月11日為施行基準日。為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之投資方針及範圍，自2026年10月1日起本基金名稱變更為「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五、	謹通知國泰投信經理之「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2026年8月6日起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國泰投信官方網站查詢。
六、	謹通知富邦投信經理之「富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2026年8月6日起修訂公開說明書，調整經理費及保管費，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富邦投信官方網站查詢。
七、	謹通知施羅德投信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政府債券」修訂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使本基金得以投資於歐元區以外的歐洲國家；「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小型公司」修訂投資政策，將可投資於中國A股之上限由少於基金淨資產30%調降至20%。前述變更將於2026年9月10日生效，若投資人無意於上述變更生效後繼續持有旨揭基金，可於2026年9月9日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贖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公司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免費執行該等贖回或轉換指示，惟本行仍須收取相關費用。
八、	謹通知施羅德投信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下稱本基金）修訂投資政策，以允許透過合格境外投資人（「QFI」）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上述變更不影響本基金之風險／回報概況，且本基金其他主要特性、投資策略、運作、風險概況、費用及管理方式均維持不變。
九、	謹通知貝萊德投信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暨部分子基金之重要變更說明如下並自2026年9月17日生效： 1.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Europea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因投資顧問已決定調整基金之策略目標為主動均衡策略，意即在成長型與價值型之投資風格中採取平衡的配置方式，並終止本基金原本較側重於特別時機之投資定位。更新後的投資策略旨在回應投資人對歐洲市場曝險之需求，並且期望在不同市場循環下提供更為均衡的績效表現。故本基金名稱將更名為「貝萊德歐洲多元增長股票基金(European Blend Equity Fund)」，以反映此一策略調整。 2.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之效指標變更：投資顧問已決定新增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MSCI Europe Index)作為本基金之額外比較基準，以提供投資人一項與本基金市場投資範疇及資產配置相符之額外績效指標。此項變更不會影響基金的管理方式。 3.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效指標變更經內部檢視後，投資顧問已決定刪除由標普500指數(36%)、富時世界(不包括美國)指數(24%)、ICE美銀美林5年期美國國庫券指數(24%)及富時非美元全球政府債券指數(16%)所組成之綜合指標，不再作為本基金之績效指標。此項變更不會影響基金的管理方式。
十、	謹通知野村投信擔任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基金系列境外基金，調整公開說明書並自2026年8月10日生效，將揭露之企業名稱由「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變更為「Janus Henderson Group Ltd」。本次變更不會對投資人權益、本基金風險概況、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之組成產生重大影響。最新公開說明書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編號	基金訊息
十一、	謹通知安聯投信總代理之「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將因應投資策略調整，更名為「Allianz High Dividen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並自2026年9月22日起生效。另，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公開說明書將於同日修訂，內容涉及衍生性商品運用、配息政策、投資限制、基金管理安排及永續揭露等事項，不同意本次變更之投資人得於2026年9月21日交易截止前，免費申請贖回或轉換，惟本行仍須收取相關費用。
十二、	謹通知「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配合指數編製機構 J.P. Morgan 調整指數名稱，修訂信託契約第14條所載指數名稱，由「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變更為「JPM STAR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惟指數編製方法維持不變並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十三、	謹通知「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2026年8月1日起修訂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內容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元大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十四、	謹通知「富達基金－全球動能多元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B類股），擬自2026年9月1日（含）起暫停受理新增申購交易（含單筆新申購、新申請定期（不）定額或智慧FUND）及單筆轉入申購。原以定期（不）定額或既有母子基金間的轉換交易投資者，仍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提高扣款金額或變更契約約定條件。本基金之現有投資人仍可繼續持有，並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贖回或轉出。
十五、	謹通知「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第14條之內容，主要增訂經理公司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期在符合基金投資目標下追求資本增值機會。此項修改，將自2026年9月29日起生效施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內容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安聯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十六、	謹通知「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Asian Cities Bond）」（下稱「本基金」）自2026年8月24日（含）起暫停申購（含定期（不）定額交易）與轉入交易申請。此一決定是由於本基金管理資產規模過低，無法有效率進行管理，故進行清算。於清算日前，投資人仍可依據公開說明書之相關條款，行使贖回之權利。本基金進行清算生效日為2026年11月24日（淨值日期），有關後續付款日期，目前仍須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提供之確切時程而定。
十七、	謹通知德銀遠東投信總代理之「DWS投資全球神農基金」，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修正之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內容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基金公司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十八、	謹通知景順投信代理之境外基金-「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因於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重連續三個月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50%，因此自2026年8月20日起請修改本基金之警語如下： 修正前：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正後：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十九、	謹通知「摩根台灣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2026年8月19日起修正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內容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基金公司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另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限制修訂將於2026年10月8日為施行基準日。